

(上接第三版)

十四、建强人才队伍

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改革人才培养方式，优化人才结构，创新人才培养形式，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，建设勇担使命、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。

(一)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

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。强化政治担当，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，做到知责于心、担责于身、履责于行。

(二)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

深入推进增强脚力、眼力、脑力、笔力教育实践，增强本领能力。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。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班子，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，推动干部轮岗交流、多岗位锻炼。完善蹲点调研、挂职锻炼工作机制。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，培塑唯实求真、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。

(三) 加强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培养

研究编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。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、培养资助、联系服务工作机制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。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、国情研修班等。加强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，培养“一专多能”的全媒体人才，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。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，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。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。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，把各领域优秀文化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。

(四) 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

加强县级以上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。鼓励和支持群众性文艺社团、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、各类文化人才、文化志愿者等，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。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、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、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、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。组织各级融媒体中心与省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，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，延伸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。支持西部地区、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

(五)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

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，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。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、人员奖励政策。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，加强文化企业领导骨干和领导人员分类分级管理。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制度。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，开展文化单位科研、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，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。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，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。

十五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

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，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形成强大合力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

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宣传部门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。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，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，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后实施。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和细化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有序推进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落实有关政策，做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保障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编制和实施好本地区规划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、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，抓好落实。

(二) 加强资金支持

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。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健全转移支付制度。优化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。用好电影、出版、旅游、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金。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，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。扶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。推进旅游业对外开放政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促进文化、旅游重大项目实施。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有关基金。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，2023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。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(三) 完善政策支持

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，以及支持从事电影、广播电视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、出版、动漫、文物保护利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落实出版物在出版、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。完善文化文物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有关政策。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，推动将文化产业、旅游业内相关政策适用范围。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。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，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有效保障相关设施、项目用地需求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。企业利用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、旧厂房、仓库等存量房产、土地或生产装备、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，在不改变用地主体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，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、权利类型不变。

(四) 健全实施机制

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规划战略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协调与合作，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，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，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，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、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。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，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机制。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评估。

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：完善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攻关机制，深化系统研究，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，完善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攻关机制，深化系统研究，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...

专栏2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
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：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、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，修订专业基础教材，培育一批中青年理论专家。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：实施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》，建好37家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加强学科建设、思政课程教师骨干人才培养。

专栏3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
国家高端智库建设：在战略研究、政策建言、人才培养、舆论引导、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作用，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端智库建设梯队。部门、地方和社会智库建设：加强宏观指导和科学规划，支持部门、地方稳步开展智库建设，加强对社会智库规范引导，统筹推进各类智库协同发展。

专栏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
党史学习教育：组织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，编撰出版权威教材，创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、制作专题节目，集中宣传党史上杰出革命英雄、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。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：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，办好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大型主题展览，组织开展“奋斗百年路、启航新征程”重大主题宣传、“永远跟党走”群众性主题宣传、“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”主题外宣、“伟大征程”大型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。

专栏5 公民道德建设
时代楷模选树宣传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：推出时代楷模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，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：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，深化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实践，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和学习宣传，加强青少年礼仪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。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、城市课外活动站等建设使用管理。开展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试点建设。

专栏6 文明城市创建
文明城市创建：每年3个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，扩大县市区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覆盖面。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试点。文明村镇创建：每年3个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，提升文明村镇占比。

专栏7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
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所、站建设：在县(市、区、旗)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在乡镇(街道)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，在行政村(社区)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实现全覆盖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：建设城乡志愿服务站点，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，完善志愿服务、中心派单、志愿者接单的工作模式。持续打造“阳光工程”、“春雨工程”、“圆梦工程”等志愿服务品牌，建立健全新闻工作者、文艺工作者、高等院校学者等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制度，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。

专栏8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
中央媒体建设：推动有条件、有实力的中央媒体建成新型主流媒体“航母”和“旗舰”。其他中央媒体围绕自身定位，打造专业优势、鲜明特色。省级媒体建设：重点建设区域性传播平台，打造特色新媒体品牌，提高新闻生产力，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市级媒体建设：市级媒体因地制宜加快探索形成适合自身的融合发展模式，可以自建建设融媒体中心或传播平台，也可以加强资源统筹和机构整合，共同打造市级融媒体中心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：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建强用好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推动2500余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化“新闻+政务+服务”更好引导群众、服务群众。

专栏9 文化文艺作品质量提升
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：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电影、电视剧(片)、图书、戏剧、歌曲、广播剧等文艺作品，引导文化精品创作生产。国家重大出版工程：加强选题策划，统筹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、讲话单行本、论述摘编、学习读本、思想研究、实践成果、用词释读等作品的出版。打造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的“三信”书系。推进编纂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(第三版)、《复兴文库》和《中国历代绘画大系》。做好红色经典再版印刷出版，实施“原动力”中国原创动漫扶持计划。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：遴选扶持一批优秀剧目，引导京剧、地方戏曲、话剧、儿童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、曲艺、木偶剧、皮影戏及主题性音乐会、歌舞晚会等舞台艺术门类人才、出精品、出效益。国家美术发展工程：加强对美术馆、画院等机构建设管理和主题美术创作的引导，培养扶持一批青年艺术家，加强国家美术藏品资源保护、研究、整合、利用和推广。电影精品创作工程：推出一批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电影作品，促进优秀电影创作人才培养，扶持科幻电影等创作生产。新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：实施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工程、广播电视自主创新工程、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扶持、视听网络高质量发展等工程项目，扶持记录新时代纪录片、公益广告的创作传播。网络文艺创作传播工程：加强对网络作家、自由撰稿人、网络主播、网络视听原创、独立制片人、独立演员歌手等新的文艺群体的关心引导，扶持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健康发展。加强网络文学、视听、音乐、表演、动漫等网络文艺精品创作扶持。引导商业平台开展网络文艺创作传播，推动优秀文艺作品网上网下一体化传播。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和教材、评论人才队伍建设：建设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阵地和品牌栏目。

专栏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
中华传统礼乐文化研究工程：结合新时代要求，挖掘总结传统礼乐文化的治理理政智慧和制度体系。中华文字传承创新工程：系统开展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阐释。开展古文字与中华文明研究、甲骨文整理普及等计划。开发中华精品字库。国家古籍保护和数字化工程：做好基本古籍保护修复和复制出版，建设国家古籍数字总平台、国家古籍数字资源库、《中国古籍总目》(网络版)等。组织《永乐大典》、敦煌文献等重点古籍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。“让文物说话”展览精品工程：推介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主题展览，打造中华文明主题展览品牌，建设国家博物馆云展览平台，讲好文物故事。中华文化传承出版：整理出版300种中华典籍。编修出版《中华传统戏曲史》、《(新编)中国通史》、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》，推进点校本“二十四史”、《清史》纂修和《清史稿》修订，整理出版代表性中华民族传统音乐，推动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。戏曲传承振兴：实施中国戏曲“做古像真”工程、剧本创作扶持工程、戏曲进校园和进校园工程，编修出版《中国戏曲剧种全集》等，拍摄中国戏曲剧种纪录片，扶持濒危剧种。中华优秀网络文艺精品工程：建设中华优秀网络文艺精品展示平台，实施“美丽中国”项目，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中华优秀网络文艺精品展示。

专栏11 革命文化弘扬
党史研究展示：推介党史研究重大成果和宣传教育普及品牌，制作《数说日月光辉》、《红船》等专题片，《1921》、《革命年代》等纪录片，《建党伟业》、《觉醒年代》、《功勋》等电视剧，《百炼成钢：中国共产党的100年》等网络视听节目，打造“建党百年书系”、“党的革命精神谱系研究丛书”等图书，深化革命根据地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研究，提升革命旧址保护展示水平，推出百年党史文物大展、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等展陈精品。党的革命纪念馆提升：完善上海、嘉兴、井冈山、遵义、延安、西柏坡、香山、韶山等党史重要纪念馆设施建设和展陈精品。综合性国防教育基地建设：整合军地资源，优化结构布局，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、功能设施配套、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(馆、园)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：实施一批革命旧址修缮保护项目、馆藏革命文物普查项目，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整体陈列展示，提升革命旧址开放利用水平，加强革命文化资源网络空间建设，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作用。国家影像典藏工程：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打造系列展陈精品，建设革命纪念馆红色基因传承云平台，制播百集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、百集革命旧址纪录片、百集革命人物相关文物纪录片。红色基因传承：挖掘重大纪念日、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旧址蕴含的革命文化资源，组织开展红色教育。建设红色基因库。国家影像典藏工程：整理、修复并数字化存储1938年到1978年珍贵历史影像资料，建设历史影像档案库。

专栏12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
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：加强汉长安城、隋唐洛阳城、安阳殷墟等遗址保护，推进汉代海昏侯国、仰光村、良渚古城、石峁遗址、三星堆、二里头等遗址、牛河梁、二里头等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阐释，开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，加大中国境内人类起源、农业起源、文明起源、中华文明形成、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发展、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关键领域考古力度。石窟寺保护利用：实施莫高窟、云冈、龙门、麦积山、大足等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和河西走廊、川渝地区、陕北地区等中小石窟寺抢救保护，强化科技支撑，规范旅游开发，建设国家级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管理组织。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：制定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整体陈列展示的意见，编制专项规划。实施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”科技新重点专项，加强文物价值挖掘、安全防护、保护修复支撑技术和专用设备研发，构建相关标准体系。历史文化资源资产管理：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普查、名录公布、统筹指导，完善历史文化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。建设20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博物馆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：采集数字化信息，推进测绘建档，加强保护管理和合理适度开发。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，开展系列影像记录、出版及传播推广。非遗传承发展：建设3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、20个国家非遗馆和一批非遗体验馆，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非遗资源富集地建设体验馆。推进中国传统工艺、曲艺等振兴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评定为中华老字号。

专栏13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
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：加强国家重大遗址保护，发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引领作用，其他省份同步推进，改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展示和博物馆、陈列馆展陈，提升保护、监测和管理利用水平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：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，发挥大运河江苏段重点建设引领作用，其他省份同步推进，提升保护传承和利用能力，构建国家记忆体系，打造大运河文化带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：改善黄河文化保护状况和环境风貌，发挥长江、江西、福建、陕西、甘肃等重点建设引领作用，其他省份同步推进，丰富长征精神展示主题和展示手段，打造“红色长征路”红色旅游精品线路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：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和系统保护利用，发挥黄河青海、甘肃、内蒙古、河南、山东等重点建设引领作用，其他省份同步推进，加强黄河文化系统研究和宣传推介，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和展示平台。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：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，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发挥重点建设引领作用，推动长江的历史文化、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，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弘扬好长江文化。国家文化公园管理：构建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分级负责、分股负责的工作格局，健全工作协调与信息分享机制。分省设立省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的管理区。

专栏14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
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：依托现有工作基础，汇集文化资源数据。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：依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建设、广电5G网络和互联网平台，形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中心，完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文化大数据开发利用：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运用先进技术数字化技术，建设数字文化生产线，基于文化大数据推出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。文化体验馆建设：面向电视机大屏和移动终端小屏，以及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学校、旅游景区、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，大力发展线上线下、在线在场文化体验馆。

专栏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
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：推进中央档案馆、国家版本馆、国家文物博物馆、故宫博物院北院区、国家美术馆、国家文化科技创新中心、中国工艺美术馆(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)、中国民间文艺博物馆、中国考古博物馆(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中心)、中国新闻博物馆等重大项目建设。公共图书馆：新建或改扩建未达到国家标准、难以满足需要的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。推动图书馆用好数字资源。博物馆：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纪念馆、革命纪念馆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国防教育基地、工业博物馆、中国科技馆(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中心)、中国新闻博物馆等重大项目。全民阅读：丰富阅读内容，扶持优秀项目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健全全民阅读服务体系，打造“书香中国”系列品牌活动，加快书香社会建设。农家书屋：优化内容供给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开展“新时代乡村阅读季”“我的书屋·我的梦”等主题阅读活动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：支持各种群众性文化、娱乐、体育、休闲活动，扶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，在歌咏舞剧、骨干培训、器材设备等方面，加大对群众文艺团队的支持保障。扶持打造“百姓大舞台”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。智慧广电工程：建设5G广播电视网络、业务系统，实施智慧广电网络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(油镜)工程，推动有线无线、广播通信、大屏小屏协同发展，实现人人通、移动通、终端通。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高普及率，加强卫星地球站高普及率项目建设。实施农村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普及项目，提升农村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支撑能力。应急广播电视网络建设：加强国家应急广播电视网络建设，融合广电5G网络建设，完善各级调度控制和制作播发平台，支持县级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，实现上下贯通、多级联动、可控可靠。

专栏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
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：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。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，升级改造骨干传输网络，建设广电宽带数据网、数据中心、智慧广电云、流媒体CDN平台，推动有线网络升级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(IPv6)部署应用以及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。中国广电5G网络建设：推进700兆5G网络建设，基本实现全国网络连续覆盖。优先推进重点地区核心网节点和无线基站建设。利用广电网络基础设施，新建、升级、扩容建设5G承载网，形成覆盖全国的省际、骨干、骨干数据网络。广电5G业务应用、测试验证及监管服务平台建设：打造面向全网用户和终端设备的5G高新视频融合监管服务平台，建设以5G直播内容为核心的智慧管理系统、广电5G创新应用测试验证服务评价系统及监测监管技术创新研发系统。

专栏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
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：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，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孵化园、众创空间、公共服务平台，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。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：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，建设在经营、门店数字化管理、新华直播、在线经营服务平台。网络建设：深化文化市场网络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完成电影放映过10万块，做强人民影院院、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，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。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：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，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、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。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：办好上海、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，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。重点文化展会：支持办好中国(深圳)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、中国国际动漫节、中国(广州)国际纪录片展、北京国际广播电视设备展览会、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、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、上海国际书展、世界互联网大会、中国网络视听大会、中国(武汉)文化旅游博览会、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、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、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国际电影节电视节等。

专栏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
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：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，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孵化园、众创空间、公共服务平台，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。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：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，建设在经营、门店数字化管理、新华直播、在线经营服务平台。网络建设：深化文化市场网络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完成电影放映过10万块，做强人民影院院、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，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。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：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，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、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。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：办好上海、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，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。重点文化展会：支持办好中国(深圳)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、中国国际动漫节、中国(广州)国际纪录片展、北京国际广播电视设备展览会、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、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、上海国际书展、世界互联网大会、中国网络视听大会、中国(武汉)文化旅游博览会、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、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、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国际电影节电视节等。

专栏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
智慧旅游景区建设：指导景区推进“互联网+旅游”，提升旅游景区基础设施、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度假休闲产品建设：培育一批国家旅游度假地，认定一批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、一批国家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、一批国家旅游度假区。乡村旅游精品建设：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，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，推出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，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，建立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名录。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：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信息库，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，推出一批示范项目。

专栏19 城市群文化建设
文化合作发展平台：探索建设文化设施共享、文化企业合作、文化产品交易、文化科技创意等平台。打造特色文化品牌，举办大型文化艺术节、文化会展。建设国家城市群“文化走廊”。文化合作机制：建立健全城市群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合作机制，以及文学、演艺、戏剧、影视、音乐、美术等领域合作机制，打造“1小时”公共文化圈。文化治理能力提升：完善城市群文化管理体制机制，法律法规等制度安排，加强文化改革等体制机制创新、文化政策互惠互享，强化网络空间治理、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协同和法治化治理。

专栏20 新时代城市文化建设和
文化中心城市建设：支持北京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、世界历史文化名城，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广州、深圳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。支持建设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。城市文化空间构建：依托历史文化遗产、城市文化设施、工业遗址、公园绿地等，成片规划建设公共文化空间，打磨历史文化街区，发展社区文化，构建历史文脉、时代风貌和生态环境相融的城市文化空间结构。雄安新区城市文化建设：坚持北京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功能定位，打造保留中华文化基因、体现中华传统建筑元素、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，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与生态文明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，围绕数字网络格局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，发展创意设计、高端影视等文化产业，促进文化交流。

专栏21 乡村文化建设和
农村文化保护传承：保护乡村文物古迹、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、农业遗产等，征收乡村发展变迁印记，支持农耕文化博物馆、博物馆、遗址公园、农业公园等建设。特色乡村文化建设：围绕“一村一品”、“一村一业”，活化传统民俗技艺，振兴传统工艺，创建民间文艺之乡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。民间文艺传承：继续组织拍摄《记住乡愁》等纪录片，建设民间文艺节目视频库，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，建设乡村文化成果库。乡土文艺组织发展：培育一批乡土文艺家，扶持农民民间文艺家创作，培养一支本土“不走”的农民文艺队，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打造本地特色文艺团队。

专栏22 文化领域法律制度建设和
宣传领域立法规划：研究编制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。文化领域法律法规：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，修订文物保护法，推动广播电视法。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。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。完善著作权法配套行政法规，研究修订旅游法、出版管理条例、长城保护条例、研究修订文物保护法、大运河遗产保护、古籍保护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等法律法规。

专栏22 文化领域法律制度建设和
宣传领域立法规划：研究编制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。文化领域法律法规：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，修订文物保护法，推动广播电视法。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。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。完善著作权法配套行政法规，研究修订旅游法、出版管理条例、长城保护条例、研究修订文物保护法、大运河遗产保护、古籍保护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等法律法规。

专栏22 文化领域法律制度建设和
宣传领域立法规划：研究编制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》。文化领域法律法规：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，修订文物保护法，推动广播电视法。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。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。完善著作权法配套行政法规，研究修订旅游法、出版管理条例、长城保护条例、研究修订文物保护法、大运河遗产保护、古籍保护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等法律法规。